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吴税一稽协通〔2025〕30号

同心县珍鑫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派井雅倩、郭梦娜等3人，自2025年12月29日起对你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接受长沙啦曦建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请予支持，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